

《跨境数据流通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跨境的模式、相关方、基本原则、基本流程，以及跨境过程中相关方的行为准则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数据跨境活动的相关机构参考使用，并为数据跨境活动的相关机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的部署提供指导。

2、工作简况

本项目是中国互联网协会于 2023 年 2 月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编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运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锦程、孔坚、黄亮等。

本文件于 2023 年 2 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线上讨论会，牵头单位汇报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位专家和单位根据数据跨境传输以及数据交易风险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和合规性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数据跨境交易安全的全面性问题提出了补充建议。

2023 年 7 月底，起草组起草标准文本，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技术准则应该全面规范数据在跨境传输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活动环节、交易过程的安全要求，保障数据交易的安全，确实保障数据在流通过程中的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

(2) 可操作性

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技术准则力求做到可操作性，数据处理主体以及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测评机构可以基于该标准，实现对数据跨境传输和数据交易的安全合规性的符合性评价。

(3) 协调性

数据跨境传输和数据交易安全的标准必须保持与国家的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之间的协调性。

标准内容的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335-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影响评估指南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的技术内容从数据处理者、大型数据交易机构等单位的跨境数据传输的安全需求出发，经过对金融、民航、等重点行业的数据

跨境传输和交易的全流程安全风险调研与分析，以及与主要数据安全技术和服务提供商的讨论，得到了复合要求的通用性技术文档。标准可为数据跨境传输和风险交易的安全防护管理提供参考。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沿的内容）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节（可引用标准前沿的内容）：废止/代替先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是新制定的标准，未涉及修订。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沿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先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在目前已有的国家和行业数据跨境传输相关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制定。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文件的发布和实施可明确国内数据跨境传输和数据交易环节的安全风险，明细数据跨境传输和交易过程中的各流程环节并确定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基础，为数据处理者和数据交易机构在进行数据跨境传输和数据交易过程中形成统一的要求和考量尺度，为推动数据进一步发挥生产要素的价值，强化数据流通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话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